**附件1：**

**课程编码规则**

一、课程编码基本原则

1.课程须有如下完整的课程关键信息:

(1)课程编码;

(2)课程中文名称;

(3)课程英文名称;

(4)开课部门;

(5)课程性质;

(6)课程类型；

(7)成绩录入级别（考试课为百分制，考查课为五级制）

(8)是否实践课（课程类型为C的课程填“是”）

(9)实践周数

(10)学分;

(11)总学时;

(12)周学时;

每一门课程的编码必须是唯一的。除周学时外，凡以上课程关键信息若有不同，则视为不同课程，分别编码。

二、课程编码规则

课程编码由9位数字或字母组成，包含课程性质、开课部门、 课程序号等信息。

**AA B C DD EEE**

**AA**——表示课程属性（01公共基础学习领域课程；02专业基础学习领域课程；03专业核心学习领域课程；04专业拓展学习领域课程；05公共素质拓展学习领域课程）

**B**——表示课程性质（ B必修课X选修课）

**C**——表示课程类型（A为A类；B为B类；C为C类）

**DD**——表示开课部门代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路与铁道工程学院：17 | 建筑与测绘工程学院：18 | 经济管理学院：19 |
| 汽车工程学院：20 | 轨道交通学院：21 | 交通信息学院：22 |
| 基础部：23 | 思政部：24 | 体育部：25 |

**EEE**——表示课程流水号

例：01 B B 23 001

指基础部开设的公共基础学习领域必修课程号为001号，该课程类型为B类（理论+实践类）